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的房产（土地和房屋建筑物）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4.9亿元人民币贷款，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，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贷款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21年6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